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

陳文章院長	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張國鎮教授
馬劍清教授	康敦彥教授	黃乾綱教授 (請假)	蔡豐羽教授	王兆麟教授 (請假)
駱尚廉教授	周逸儒教授	張聖琳教授	陳正剛教授	賴育英教授
蔡克銓教授	韓仁毓教授 (請假)	吳文方教授	陳炳輝教授	游琇仔教授 (請假)
游文岳教授	黃心豪教授	陳敏璋教授 (請假)	于昌平教授	陳國慶教授
童世煌教授	江宜玲助教	邱如良技士	高雪專門委員	何芊靚小姐
黃瑋程同學	許冠澤同學 (請假)			

列席：

顏鴻威執行長	徐善慧主任 (請假)	陳俊維主任	鄭克聲主任 (請假)	高振宏主任
歐昱辰主任	蔡孟勳主任	宋家驥主任	陳文章主任	林致廷主任 (請假)
黃舒楣教授	畢恆達教授	林文灃教授	高振宏教授	施博仁教授
鄭榮和教授 (請假)	余承樺專員			

主席：陳院長文章

紀錄：武怡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書面資料)

肆、院務綜合報告

一、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教師、博士後研究、助教人數

專任教師佔本院缺者 261 人，兼任教師 98 人，博士後研究 65 人，助教 6 人。

(二)本學期學生人數

大學部 1867 人、碩士班 2026 人、博士班 715 人，合計 4608 人。

(三)本學期教師動態

1. 新聘到校專任教師：無。

2. 出國講學或研究(三個月以上)教師：無。

3. 離職教師 8 位，土木系黃○○教授(退休)、土木系坂○○○助理教授(離職)、機械系黃○○教授(退休)、機械系顏○○教授(離職)、化工系陳○○教授(退休)、材料系林○○教授(退休)、材料系溫○○副教授(離職)與環工所蔣○○教授(退休)。

(四)上學期學術活動

1. 教師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考察共 14 人次。

2. 各系所共邀請 26 位國際重要學者來訪交流。

3. 學生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共 21 人次。

4. 與國外機構交換學生共 41 位。

5. 各系所中心共舉辦 59 項研討會或講習會。

(五)上年度 1 至 12 月研究概況

1.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 1001 篇，EI 但非 SCI 期刊論文 21 篇，SCI 及 EI 以外之期刊論文 71 篇(含 1 篇 TSSCI)，國外會議論文 189 篇，國內會議論文 429 篇。

2. 獲核准專利 30 件，其中國外專利 7 件，國內專利 23 件。

3. 技術移轉共 36 件，總金額為新台幣 29,340,421 元。

4. 專題研究計畫 688 項，研究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1,168,759,744 元。平均每位教師約主持 2.6 項，448 萬元之研究計畫。

二、各委員會、學程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見各委員會、學程小組會議紀錄)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3 日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節錄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第四條「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後略)」修正為「學程會議應經半數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後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110年2月3日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第五條「(前略)每次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後略)」修正為「(前略)每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後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110年2月3日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修正條文第五條「(前略)每次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後略)」修正為「(前略)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後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109年11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修正條文第五條「新聘、及升等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後略)」修正為「新聘、升等及延長服務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後略)」

修正條文第六條刪除，後面條次遞移。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辦法」，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與現行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長選任辦法」，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第三項「(前略)...由選任委員會報請校長繼續兼聘之。」

修正為「(前略)...由選任委員會報請校長續聘之。」

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修正為「第十條」，後面條次遞移。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